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4、2015及2016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)

答覆：

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，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8個、170個和172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，則分別為61個、63個和49個工作天。

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，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、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，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(如有的話)所需的時間而定，每宗申請個案不盡相同。